

山东认证协会文件

鲁认协字(2019) 12号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增强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诚信意识,引导依法诚信从业,防范失信风险,提升社会公信力,树立品牌效应,山东认证协会决定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

第二条 为规范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工作,更好的促进检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检验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163 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31880-2015）、《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36308-2018）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以下简称“诚信评价”）是按照评价规范和程序，对检验检测机构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的评价和认定。诚信评价结果由山东认证协会通过门户网站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全社会公布，并推荐给政府监管部门、政府采购部门，供监管部门和采购部门建立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管理参考。

第四条 诚信评价坚持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原则，遵循公开、公正、科学和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原则。

第五条 山东认证协会负责诚信评价的统筹规划、规则制定和组织实施。诚信评价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诚信评价工作。

第六条 诚信评价坚持统一的评价标准，以国家发布的相关评价规范为评价基础。山东认证协会发布具体的诚信评价实施细则。

第二章 诚信评价委员会

第七条 山东认证协会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组建诚信评价委员会，并实施动态管理。

诚信评价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等级，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诚信评价委员会按照专业覆盖、择优使用的原则组建，必要时按专业（行业）领域组建分委员会。

第八条 诚信评价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九条 诚信评价委员会的评价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从事检验检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评审员资格；

或从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技术评审工作；

或诚信建设方面的专家、学者；

（四）能够履行诚信评价工作职责。

评价委员每届任期原则上为 3 年。

第十条 诚信评价委员会不再单设专门的办事机构，山东认证协会承担办事机构相关职责，负责诚信评价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一条 申报诚信评价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具有合法手续且正常营业的检验检测机构，包括通过资质认定或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山东认证协会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四章 资格审查、现场评审及诚信评价

第十四条 山东认证协会组织召开资格审查会议。会议由诚信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评价委员人数应当不少于诚信评价委员会人数的 2/3。

第十五条 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诚信评价委员会可以按照领域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诚信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评价委员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诚信评价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十六条 诚信评价委员会经过评议，确定申报人是否具备实施现场评审的资格条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

未出席评价会议的评审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十七条 山东认证协会根据资格审查情况，选派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的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组长，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人实施现场评审。

第十八条 所有现场评审结束后，山东认证协会组织召开评价会议。评价会议由诚信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价会议的委员人数应当不少于诚信评价委员会人数的 2/3。必要时，评审组长向委员会报告现场评审情况，并提出诚信等级建议。诚信评价委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申报人诚信等级。

评价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价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价结果签字确认，加盖山东认证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印章。

第十九条 评价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价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条 评价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诚信评价委员会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参加评价会议的人员在评价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价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价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评价委员与评价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山东认证协会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价委员回避。

第二十二条 山东认证协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山东认证协会组织调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山东认证协会公布诚信评价结果，并颁发诚信等级证书和标牌。

诚信等级证书和标牌的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三条 山东认证协会每年需对获证机构进行连续评价（年度确认），并根据连续评价（年度确认）结果及收集到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曝光、监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相关资质失效等）确认或调整诚信等级。

第五章 评价服务

第二十四条 山东认证协会逐步建立诚信评价服务平台，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提供便捷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 山东认证协会在保障信息安全和检验检测机构商业、技术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提供诚信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积极探索实行诚信评价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山东认证协会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评审组现场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被检查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诚信评价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二十七条 山东认证协会申请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假冒诚信评价、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评价委员违反规定实施评价的，由山东认证协会取消其评审专家、评价委员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山东认证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